

##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審計委員會於 112 年度舉行了 4 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包括審閱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重大之資產交易及其他公司之重大事項等，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1. 本公司資本支出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6.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7.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8.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9.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10.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1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12.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13. 本公司「權責表」修正案

四、112 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2.02.23 第二屆第七次	1.本公司資本支出案	√	無
	2.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無
	3.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	無
	4.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5.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5.05 第二屆第八次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03 第二屆第九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無
	3.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李美惠獨立董事棄權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後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1及第3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2案除李美惠獨立董事表達對此案不表示意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照案通過。		
112.11.09 第二屆第十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2.本公司113年度營運計畫案	√	無
	3.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
	4.本公司「權責表」修正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